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1、概述

2026 年 7 月 2 日我单位正式委托新疆大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网络平台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

建设内容：购置安装再生铝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年产再生铝锭/铝棒6000吨。

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联系人：孙总

(3)联系电话：13519968186

(4)通讯地址：新疆伊型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鸿建智造产业园5号厂房102室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评价单位：新疆大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杨工

(3)联系电话：13199883691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双创巷216号惠和苑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405室

(5)电子邮箱：10357484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

2.1.2 公开日期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2029 年 7 月 2 日我单位正式委托新疆大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25R2Yku）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网络载体选取的要求，网站公开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开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和时限

3.1.1 公示内容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qw26TPT79rjWdirizS2ug 提取码:2tu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大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工，联系电话：1319988369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

（1）通过 E-mail 方式；

电子邮箱：1035748497@qq.com

（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联系电话：13519968186

（3）信函的方式。

邮寄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鸿建智造产业园 5 号厂房 102 室。

五、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3.1.2 公开时限

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我单位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限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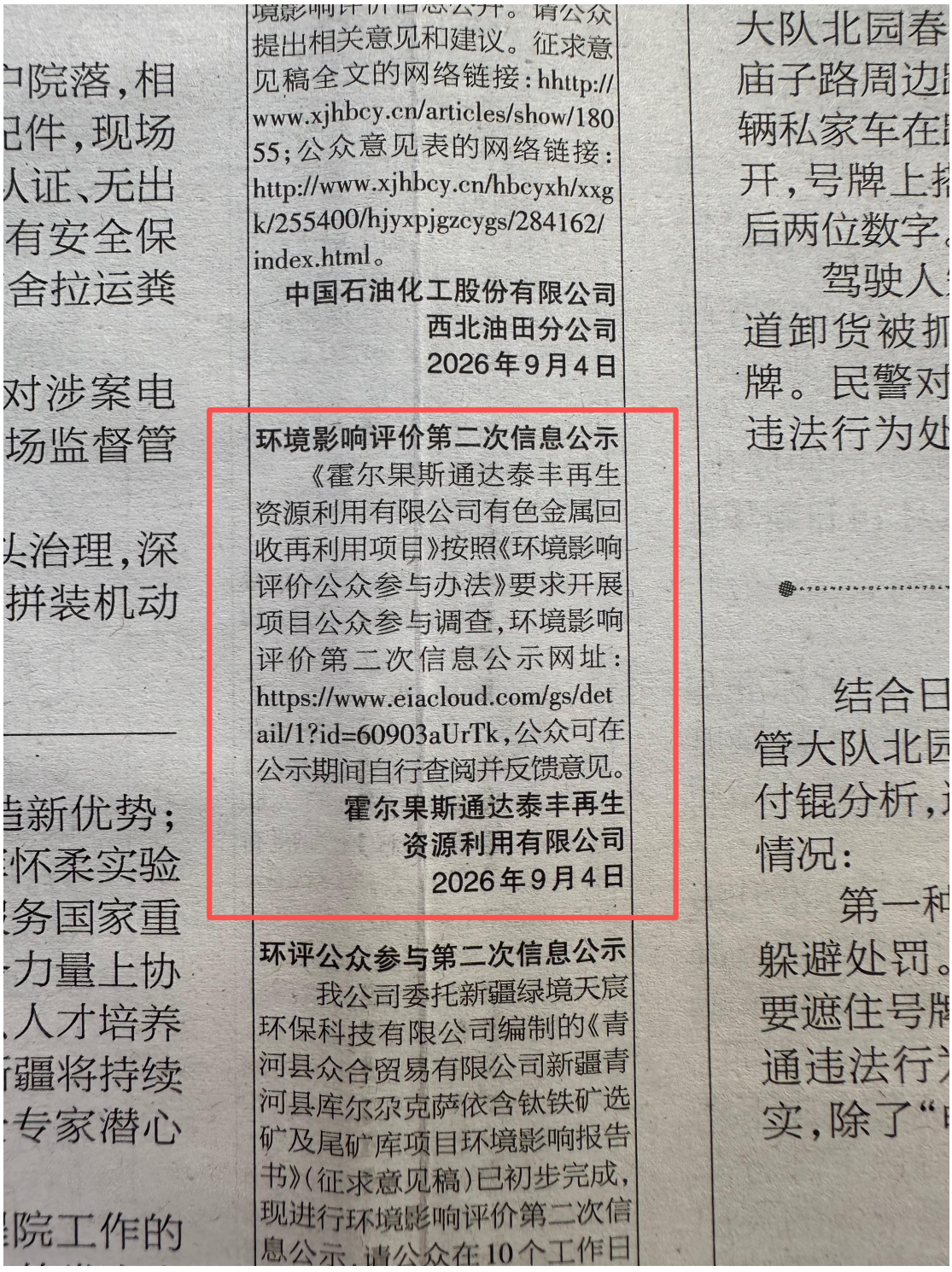
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03aUrTk）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网络载体选取的要求，网站公开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公开，新疆法制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报纸载体选取的要求，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5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6年9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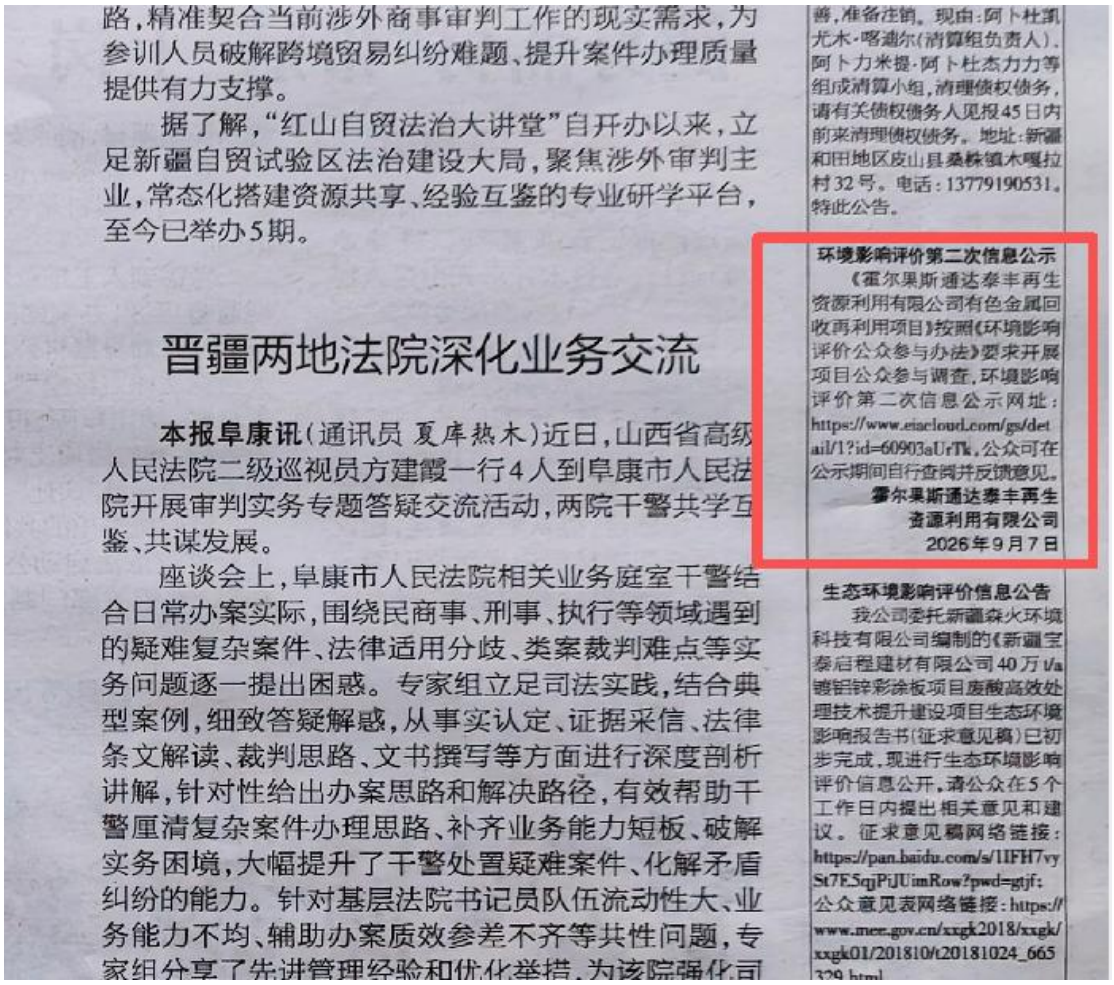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03aUrTk，公众可在公示期间自行查阅并反馈意见。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河县众合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青河县库尔尕克萨依含钛铁矿选矿及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

图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照片（2026 年 9 月 4 日）



路，精准契合当前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现实需求，为参训人员破解跨境贸易纠纷难题、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据了解，“红山自贸法治大讲堂”自开办以来，立足新疆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大局，聚焦涉外审判主业，常态化搭建资源共享、经验互鉴的专业研学平台，至今已举办5期。

晋疆两地法院深化业务交流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夏库热木）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巡视员方建霞一行4人到阜康市人民法院开展审判实务专题答疑交流活动，两院干警共学互鉴、共谋发展。

座谈会上，阜康市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干警结合日常办案实际，围绕民商事、刑事、执行等领域遇到的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分歧、类案裁判难点等实务问题逐一提出困惑。专家组立足司法实践，结合典型案例，细致答疑解惑，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条文解读、裁判思路、文书撰写等方面进行深度剖析讲解，针对性给出办案思路和解决路径，有效帮助干警厘清复杂案件办理思路、补齐业务能力短板、破解实务困境，大幅提升了干警处置疑难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针对基层法院书记员队伍流动性大、业务能力不均、辅助办案质效参差不齐等共性问题，专家组分享了先进管理经验和优化举措，为该院强化司

善，准备注销。现由：阿卜杜凯尤木·喀迪尔（清算组负责人）、阿卜力米提·阿卜杜杰力力等组成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见报45日内前来清理债权债务。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镇木喔拉村32号。电话：13779190531。特此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03aUrTk，公众可在公示期间自行查阅并反馈意见。

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FH7vySt7E5qjPiJUimRow?pwd=gtjf；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图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照片（2026 年 9 月 7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建设单位厂区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开，建设单位厂区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张贴公开照片如下。



图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开照片

3.2.1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大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因此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深度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霍尔果斯通达泰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